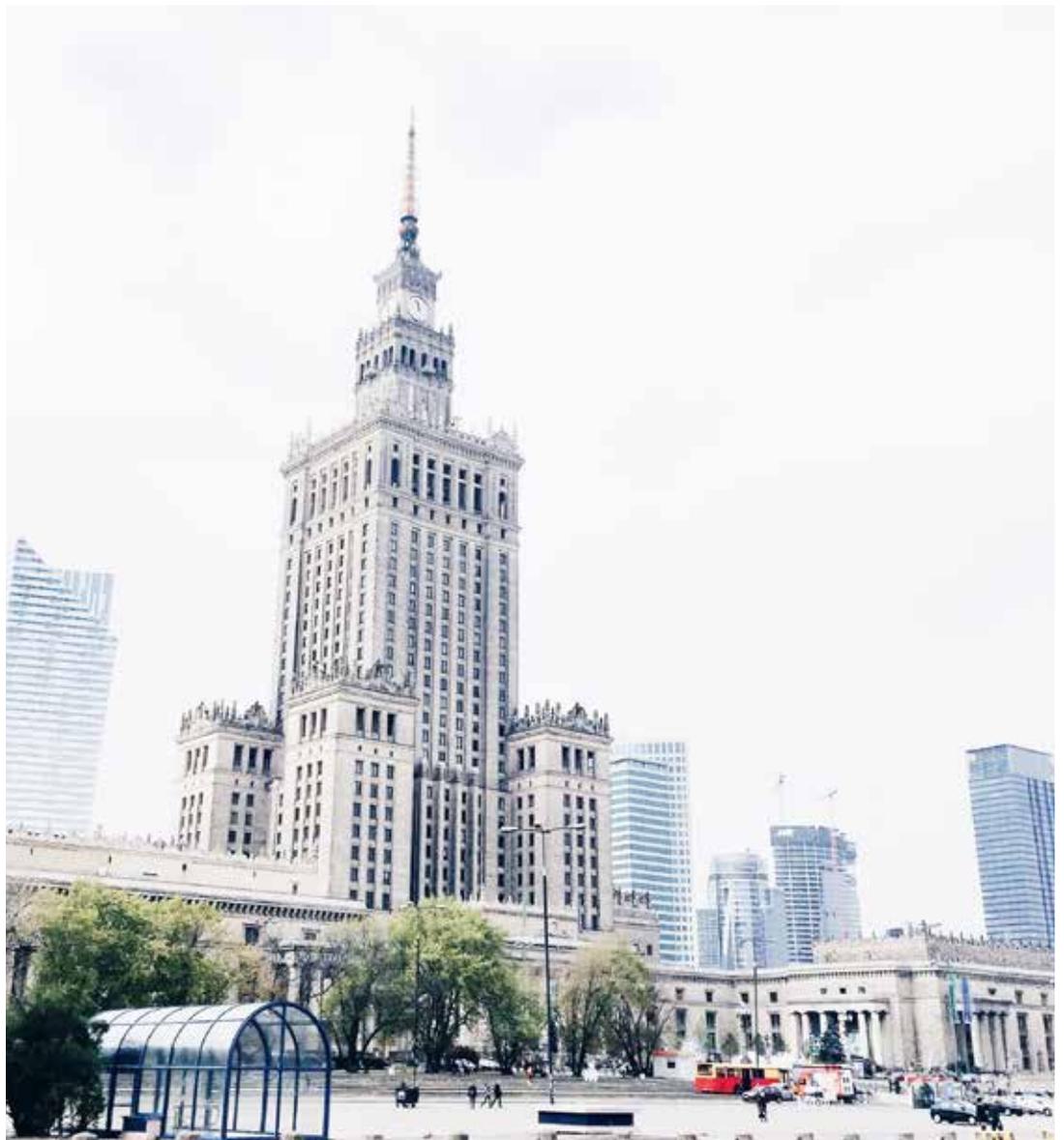


波蘭投資環境與機遇

— 稅務及法律指南2019



目錄

前言

1.	波蘭介紹	4
1.1	投資波蘭 – 機遇之地	5
1.2	波蘭概況	5
1.3	波蘭最具發展前景的行業	7
1.4	法律和商業環境	12
1.5	波蘭投資獎勵政策	14
2	臺灣與波蘭的經貿關係及合作	16
2.1	臺商在當地經營產業類別情況	17
2.2	投資機會 (適合臺商投資產業分析)	17
3	開始經營活動	18
3.1	波蘭經商之常見法律形式概覽	19
3.2	波蘭經商之稅務	22
4.	從事經營活動	28
4.1	波蘭投資之重要投資行業	29
4.2	波蘭投資指南之投資優勢與重要風險提示	32
4.3	波蘭投資之實務操作指南	40
5.	Polish Office in Taipei / 波蘭臺北辦事處	44
6.	Polish Investment & Trade Agency Taipei Office / 波蘭投資貿易臺北辦事處	46
7.	PwC中東歐/歐亞/俄羅斯亞洲業務部	48

前言

“波蘭市場發展潛力巨大，蘊含大量的全新發展機會，其中的巨大商機是臺灣等亞洲企業不容錯過的。波蘭及中東歐/歐亞/俄羅斯需要亞洲的資本，這也是我們專門設立了PwC中東歐/歐亞/俄羅斯亞洲業務部的原因，為了更即時的協助亞洲企業擴大及開拓波蘭、中東歐/歐亞/俄羅斯市場的商業機會。PwC結合了對亞洲文化的深刻理解，專業技術和流利中文的能力，已協助大量亞洲企業成功在波蘭及中東歐/歐亞/俄羅斯市場投資與發展。PwC致力協助機構和客戶創造價值，在中東歐/歐亞/俄羅斯30個國家和地區擁有超過9,000位員工，憑藉豐富的海外投資經驗、對於行業的專業知識、與政府機構的良好關係、領先的全球網路資源及全球服務經驗，竭誠為亞洲企業的海外投資及併購提供專業全面的審計、稅務、法律及諮詢服務。PwC願意幫助亞洲企業瞭解波蘭及中東歐/歐亞/俄羅斯的動態，同時，也讓世界更加準確地瞭解亞洲。”

“波蘭一直以來都是亞洲在中東歐的重要合作夥伴。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各種新的挑戰層出不窮，波蘭和亞洲在多個領域通力合作的重要性也正日益凸顯。由於在亞洲積極推廣波蘭投資機遇，波蘭投資貿易局成功地為波蘭引入來自亞洲的商業項目。對我們來說，投資專案組合的多元化與其規模的增長同樣重要。亞洲投資者對波蘭的未來發展非常有信心，未來幾年波蘭的GDP增長將達到3-4%，為歐洲最快。波蘭投資貿易局為您的投資提供全程支援。在價值定位方面，我局推動受過高等教育的高技能勞動力和不同行業的發達價值鏈，重點是吸引研發、汽車、製造業、BSS、航空、機械、食品加工和物流領域的投資。我希望波蘭和亞洲的合作能夠讓世人充分感受到波蘭人民的熱情好客並定居在我們國家，使波蘭成為歐洲的交通樞紐和亞洲的主要投資目的地。”



Paulson Tseng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Taiwan)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歐洲業務執業會計師



dr Darren Chong 張達仁 博士
PwC Poland, Director, CEE/Eurasia/
Russia Asian Business Group
PwC波蘭、中東歐/歐亞/俄羅斯亞洲
業務部總監及主要負責人



dr Krzysztof Senger
Polish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波蘭投資貿易局 執行副局長



dr Maciej Gaca 梅西亞博士
Polish Office in Taipei
Director General
波蘭臺北辦事處代表



波蘭介紹



1.1 投資波蘭—機遇之地

波蘭是中東歐投資首選，歐洲最佳投資地之一

自2008年歐洲陷入金融危機以來，唯獨波蘭保持經濟的突出穩定。2009年歐盟經濟體GDP全面下滑的背景下，波蘭成為歐洲唯一的“綠洲”。波蘭經濟在過去的二十年中一直保持快速增長，特別在加入歐盟後發展更快。在2004-2010年間，波蘭GDP平均增長高達4.5%，而同期的歐元區年增長率僅有1.2%。這一發展的動力源主要來自波蘭一貫堅持歐盟一體化的政策，並在以往的二十年中堅持經濟體制的改革。相對較低的國家和企業負債水準、與私有化相關的外資投入、波蘭企業創新能力以及相對（歐洲）較低的勞動力成本，所有這些因素的合成創造了波蘭顯有成效的發展模式。

世界銀行把波蘭經濟界定為高收入的經濟體。擁有3800萬人口（歐盟人口的7.68%）和2.95萬美金人均GDP（用購買力計算）的波蘭是歐洲第九大、全球第二十二大經濟體。人均勞動力成本相對西歐國家較低（9.4歐元比26.8歐元）。然而，由於勞動力素質高，所以投資環境更為良好。波蘭公司在當地有穩定的市場地位，甚至在自有行業中名列前茅，這使得波蘭企業具有收購和合併的潛力。

綜上所述，波蘭優越的地理位置以及高素質的勞動力，長期穩定的經濟環境，龐大的國內市場吸引著眾多外來投資者。此外，與歐盟其他成員國及地區相比，波蘭投資風險較低，法律稅務體系相對比較穩定。同時，波蘭設立經濟特區，為外國投資者營造更好的投資環境，外國投資者可在此區內享受稅收減免等優惠待遇。

1.2 波蘭概況

地理位置

波蘭地屬中歐，位居歐洲心臟，地勢平坦，物產豐富。波蘭與德國、俄國、立陶宛、白俄羅斯、烏克蘭、斯洛伐克及捷克為鄰，總面積312,685平方公里，為歐陸第5大國，東西寬689公里，南北長649公里。波蘭具有獨特的東歐風情。每年的5-9月是波蘭最美麗的時候，天氣溫暖陽光明媚，是旅遊旺季，9月被譽為“波蘭金色的秋天”。波蘭人民非常熱情友好，受教育程度高，人力資本雄厚，是歐洲最大且國內需求最穩定的市場之一。

歷史

波蘭是全歐洲在1773年第一個設立國家教育委員會的國家，而歐洲第一部憲法亦誕生在波蘭（1791年），知名天文學家哥白尼、科學家居禮夫人、音樂家蕭邦、四位諾貝爾文學獎得主（1905、1924、1980、1996）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等都是波蘭人的驕傲。

波蘭於1995年7月1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1999年3月12日加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2004年5月1日加入歐盟，2007年12月21日加入申根協定。2011年，波蘭首次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2012年，波蘭與烏克蘭聯合承辦歐洲足球錦標賽。2013年，華沙舉辦第19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2014年，總理圖斯克當選為歐洲理事會主席。近年來波蘭無論在歐盟還是在國際舞臺的地位亦與日俱增。當前波蘭政府主要致力於歐盟經濟增長及政治一體化，尤其在歐盟經濟治理、歐盟東擴計畫、外部能源政策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行政區

1998年7月，議會通過了由政府制定有關於地方自治機構改革的方案，決定將原有的49個省調整為16個省，同時重新設立縣制，由省、鄉兩級改為省、縣、鄉三級，共設16個省，314個縣，2479個鄉。新機制於1999年1月1日啟動。

16個省分別是：

庫亞維-濱海省 (Kujawsko-Pomorskie)、大波蘭省 (Wielkopolskie)、小波蘭省 (Małopolskie)、羅茲省 (Łódzkie)、下西里西亞省 (Dolnośląskie)、盧布林省 (Lubelskie)、盧布斯卡省 (Lubuskie)、馬佐夫舍省 (Mazowieckie)、奧波萊省 (Opolskie)、波德拉謝省 (Podlaskie)、濱海省 (Pomorskie)、西里西亞省 (Śląskie)、喀爾巴阡山省 (Podkarpackie)、聖十字省 (Świętokrzyskie)、瓦爾米亞-馬祖里省 (Warmińsko-Mazurskie)、濱海省 (Zachodniopomorskie)。

主要城市

首都華沙 (Warsaw)，人口176.46萬 (2017年12月)，年平均氣溫9.6℃。是全國的工業、貿易及科學文化中心，也是全國最大的交通運輸樞紐。位於國內中部平原上，坐落在維斯瓦河中游西岸，面積450平方公里，是中歐諸國貿易的通商要道，自古以來就是非常繁華的地方。

克拉科夫 (Crakow) 位於波蘭南部離華沙約300公里的維斯瓦河畔，人口77萬，是波蘭最大的文化、科學、工業與旅遊中心。

格但斯克 (Gdansk) 位於波羅的海沿岸維斯瓦河的入海口，人口約46萬，是波蘭北部最大的城市，與索波特、格丁尼亞兩市形成龐大的港口城市聯合體——三聯城。

文化

提起波蘭，人們自然會想到蕭邦和居禮夫人還有哥白尼。蕭邦是波蘭人引以為傲的偉大作曲家和鋼琴家。華沙舉辦的五年一度的蕭邦國際鋼琴大賽，吸引著全世界好手角逐，成為國際音樂界的頂級盛事。出生於華沙的居禮夫人是世界上第一個兩次獲得諾貝爾獎的女科學家，她為人類揭開原子的奧秘做出了巨大貢獻。哥白尼是現代天文學創始人，日心說的創立者，他的“日心說”深深的影響了教會的宇宙觀。因此使天文學從宗教神學的束縛下解放出來，自然科學從此獲得了新生，這在近代科學的發展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資源

波蘭是歐洲國家中礦產資源比較豐富的國家之一。最重要的礦產資源有：煤、鉛、鋅、硫磺、銅、天然氣、鉀鹽和食鹽。煤儲量達258億噸左右，居歐洲第2位(其產量和出口量居世界前列)，主要分佈在以南部卡托維茲為中心的上西里西亞地區和下西里西亞地區，以及東南部的盧布林省。硫磺儲量超過1億噸，居歐洲之首(產量居世界第1、2位)，主要分佈在維斯瓦河中游。鉛和鋅儲量為350萬噸，居世界第1位，主要分佈在南部的卡托維茲地區。銅(按純金屬計算)儲量約為1500萬噸，居歐洲之首(約佔世界儲量的10%)，大多分佈在西部戈茹夫地區。鉀鹽和食鹽的總儲量約60億噸，在歐洲名列前茅。此外，天然氣儲量約1800億立方公尺，石油儲量為6440萬噸(可開採的石油為1000萬噸)。其他的金屬礦物資源如銀也有一定的蘊藏量。



1.3 波蘭最具發展前景的行業

食品

90年代起，波蘭的食品製造業不斷改進制度提高技術。現在，食品製造業已成為波蘭經濟最重要和發展最快的行業之一，波蘭的食品在國外市場也具有很強的競爭力。特別是加入歐盟後，國外市場的開拓更加便利，是促進這一行業發展的重要因素。

波蘭食品行業中最有競爭力的行業包括：肉類、香腸類、乳製品、家禽飼養業、水果蔬菜栽培業、甜品製造業。波蘭食品出口的重要優勢仍是成本和價格優勢，但現在人們正越來越看重高品質、口味以及消費者的個人的喜好。

醫療旅遊業

波蘭是中歐的重要醫療國家和旅遊目的地國家之一。波蘭的醫療復健場所有高素質的醫療人員團隊和現代化的診斷治療設備。來到波蘭接受治療或者在波蘭溫泉水療健身酒店休息的外國患者數量不斷增長。波蘭的醫療旅遊行業和其他國家相比，優勢在於優廉的價格（比西歐國家低一半）。

同時，還有全面的服務體系，讓患者享受到最好的服務。除了具有吸引力的價格外，波蘭醫療旅遊市場最大的優勢是專業的醫務人員。波蘭的醫務人員可以用外語溝通，對患者熱情友好。

化妝品工業

波蘭的化妝品行業迅速發展，在歐洲和全球市場充滿競爭力。波蘭的化妝品行業中有世界領先的企業，也有優秀的波蘭企業。近年來，本地企業數量迅速增長，憑藉其優質的產品和實惠的價格，在波蘭市場上的市佔率不斷增長，並在國外市場上也享有盛譽，越來越受歡迎。推廣波蘭化妝品的策略之一是要增加它在全世界的知名度，樹立波蘭化妝品在國際化妝品市場的地位。

波蘭化妝品得以不斷發展的重要因素，是源於對研發的重視和投入，在全國各地的實驗室進行研發。另外，發達的教育體系也是一個重要原因，波蘭高等教育學校的美容學在歐洲也很有名。

除此，還有許多其他的相關科目，比如：化學、生物化學、生物技術以及藥理學。加入歐盟後，波蘭的化妝品行業的發展更加迅速。

服裝、配飾和皮具

過去的二十年內，波蘭的服裝、飾品和皮具行業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力不斷提高。自波蘭加入歐盟後，波蘭企業有更多的發展機會，但也迎來了巨大挑戰，如來自國外市場的競爭壓力。目前，它們的規模不斷擴大、增加工作人員、提高產品品質，已成為國際市場上具有競爭力的一員。

波蘭紡織業發展的重要因素，是重視對人才的培養。每年有78所服裝技術專業學校的畢業生加入這個產業。同時也非常重視技術研發，很多企業增加了生產線的投資，以提高生產力。

採礦機械及採礦設備

礦山機械設備製造是波蘭的傳統行業，也是創新型行業。波蘭的採礦機械設備製造商不僅有服務國內採礦企業的經驗，還有對國外市場（澳大利亞、拉丁美洲和北美，以及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的行銷經驗。

2007年的全球金融危機，造成該行業銷售下降。但2011年起，採礦業開始復甦，銷售和獲利金額顯著增長。在2007年後的整併浪潮中，有不少市場上的領先企業大量收購小規模公司。未來幾年，預計本行業和國內外的採礦市場將有進一步發展。

建設業

建設行業是波蘭經濟的關鍵行業。波蘭建築行業擁有豐富悠久的傳統，使本行業的波蘭專家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建築產品，在世界各地具有辨識度。波蘭的建築產品被視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原因之一是採用了高級創新解決方案，另一個原因是其採用的高品質的材料，再加上價格實惠，使波蘭產品能具有競爭力。





門窗木工業

門窗木工被公認為是波蘭工業最具創新性的行業之一。該行業在世界市場上享有極高的競爭力和發展前景。波蘭公司的產品品質和技術解決方案不亞於全球領先製造商，但提供更為優惠的產品價格。根據波蘭的門窗製造商、供應商和分銷商協會所發佈的資料顯示，波蘭製造的門窗幾乎佔據了30%的歐盟成員國門窗木工市場。國外市場的需求促進了波蘭公司生產能力不斷的增長。

波蘭門窗製造商的巨大潛力以及具備的高競爭力，不僅是高度創新的功勞，也基於高素質員工和低勞動力成本。為持續提高其產品品質、擴大產品範圍及提出創新的技術解決方案（尤其是環保和能源效率方面）波蘭製造商已採取了各項措施。消費者不斷提高的消費者意識，使木製品製造商開始提供越來越實用和環保的解決方案，既有益於環境，價格上也具有吸引力。

傢俱製造業

波蘭的傢俱行業是波蘭最具有活力和競爭力的加工行業之一。這一行業要求具備高度的創新性，如產品製造的開拓性技術、應用現代的材料以及有吸引力獨特的設計。所有的波蘭傢俱製造商都特別重視其產品的高品質、提供現代化而實用的傢俱，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價格共同保障了其產品在國內外皆受消費者歡迎。傢俱行業的高營業額以及高出口量，也得益於其有效的行銷工作和與世界各地合作夥伴成功的業務關係發展。在2017上半年，波蘭的傢俱出口成長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7.7%，達到172萬噸。2017年5月27日波蘭通訊社報導，根據波蘭傢俱製造商商會的報告，波蘭已成為全球第六大傢俱生產國和第四大傢俱出口國。波蘭全國共有約2.6萬家傢俱生產企業，包括90家大型企業和330家中型企業，就業人數超過15萬人。2016年波蘭傢俱產值424.5億茲羅提。傢俱生產企業開始廣泛使用機器人及IT技術。

根據在波蘭羅茲舉辦的第十二屆室內裝飾行業會議ProMaTap的一份報告，2017年波蘭傢俱出口額超過100億歐元，創出新高，同比增加9%，目前波蘭是全球第四大、歐洲第三大傢俱出口國，在歐洲排在德國和義大利之後，但今年有望超越義大利成為歐洲第二。歐洲市場上銷售的沙發或沙發床有一半產自波蘭。德國是波蘭傢俱的最大進口國，佔波蘭傢俱出口總額的三分之一。

豪華遊艇及娛樂遊艇製造業

波蘭的遊艇製造業是波蘭富有競爭力的行業，其在技術和設計方面充滿競爭力。旗下的品牌產品，在國內和國際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波蘭的遊艇產品憑藉其高品質材料和優良的施工團隊，被世人所熟知。採用富有創造力的現代設計，是波蘭製造商成功的一個重要原因。波蘭遊艇應用現代的材質以及高品質的材料，同時注重產品的設計美觀，從而提高了競爭力。波蘭遊艇產業擁有歐洲最現代的船廠，可滿足客戶對產品的個人化需求。

IT/ICT技術服務業

目前波蘭在歐洲屬於IT/ICT技術解決方案的重要供應商之一。資訊技術行業分三個組成部分：硬體、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波蘭的ICT行業專注於消費者電子、行動解決方案、軟體的客製化生產以及電子遊戲幾種方面。IT/ICT行業的發展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其中一個，是對於資訊技術和電信技術持續增長的需求。這個行業的迅速發展得益於高度專業化的工作人員，這使波蘭在外國投資商的眼裡當中更加有吸引力。IT/ICT服務行業發展的另一個原動力，是日益全球化使波蘭市場不斷出現IT行業的全球性集團公司。外國企業和機構，越來越頻繁的將發展中心設立在波蘭。

珠寶業及琥珀行業

許多世紀以來，波蘭的珠寶產品已受到全世界的認可。其特色包括當代潮流元素和豐富多樣的珠寶業傳統相結合。波蘭製造商和設計師的設計，努力使其產品具有獨特性，在波蘭國內外有較高地位。世界市場對波蘭珠寶行業產品的認可，得益於波蘭製造商對應用材料品質的重視。波蘭在琥珀製首飾製造方面占世界第1位，在銀制首飾製造方面占歐洲第3位，全世界第7位。

波蘭琥珀首飾業的迅速發展，主要是因為其高素質的人力資源和富有創新性的產品設計。波蘭琥珀首飾行業具有很高的競爭力，其生產過程當中採用的“快速原型設計”(rapid prototyping)為波蘭琥珀首飾增加了競爭優勢。目前，由於採用創新性的設計以及獨特琥珀首飾系列，這些產品成為很多追隨者熱捧的對象，無愧於“波羅的海黃金”的美名。





國際服務

在波蘭，對投資者最有吸引力的領域是國際服務，包括金融服務、客服中心、共用服務中心、科技中心以及電子、汽車製造、生物工藝、研發、航空等行業。許多國際企業已經投資了這些行業，發展特別快的工業領域為外包及研發，尤其是會計、金融、後勤、軟體發展、工程系統和自動化、製藥、軟體等服務。因為擁有的優勢，波蘭成為歐洲企業的外包服務中心，協助企業減少成本並保持服務的高品質（業務流程外包和共用服務中心）。據國際調查公司的結果顯示，波蘭是目前首選的國外直接投資活動的新地區。

雖經歷2009年的歐洲經濟危機，投資者對波蘭的興趣並沒有因此而下降。波蘭地方政府也大力鼓勵投資。波蘭按照規模、地理位置不同分區，為投資活動創造有吸引力的機會。各個城市、省區所提供的鼓勵性投資方案也不可忽視。雖然在華沙、克拉科夫、弗羅茨瓦夫、波茲南等大城市企業營運需要略高的成本，但這裡能讓公司吸收到高素質的員工。波蘭的14個工業特區與科技園區對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稅收優惠政策。

波蘭的出口強項集中在汽車、遊艇、電視、農產品和航空領域。波蘭是中東歐車輛和汽車配件的頂級廠商，2016年出口額達230億歐元。同時，波蘭是全球第二大遊艇生產商，也是歐洲最大的液晶顯示器套件及家用電器產地，2016年農產品出口額250億歐元。值得一提的是，波蘭在新技術領域大力發展，2016年電腦遊戲出口價值逾10億歐元。

1.4 法律和商業環境

商業環境

世界銀行把波蘭經濟界定為高收入的經濟體。擁有3800萬人口(歐盟人口的7.68%)和2.95萬美金人均GDP(用購買力計算)的波蘭是歐洲第九大、全球第二十二大經濟體。

波蘭在“Doing Business”世界銀行項目的排名(評價世界各國經商環境競爭力的排名)不斷上升。2017年,波蘭較上一年提升了46位,超越瑞士、荷蘭和日本,在世界185個國家中排名第24位,成為該排行中上升最快的國家。

波蘭經濟的四大基礎:1) 生產力高:波蘭的生產力與人工成本的比率很高,有可觀的競爭優勢。實際生產力相對平均人力成本的比率是西歐國家的兩倍,這吸引企業家把生產活動設置在波蘭(尤其是需要高素質員工的工廠和服務中心)。2) 年輕、高學歷的員工:波蘭人口中年輕人所占比率比西歐國家高,社會老齡化也沒有其他國家嚴重。波蘭年輕、高學歷的勞動力豐富,而且波蘭人渴望成功,所以工作效率很高。3) 經濟狀況穩定:波蘭採用浮動貨幣政策,來緩衝國際經濟的不穩定性。銀行業屬於歐洲最健康的水準,而且波蘭公債比率很低。4) 在歐盟中強有力的地位:波蘭作為歐盟成員國,投資波蘭具有進入歐盟市場的獨特優勢。波蘭與歐盟最大經濟體德國毗鄰,是投資者進軍歐洲市場絕佳切入點。同時,波蘭通過波羅的海與大西洋航線連通,與其他中東歐國家關聯密切,對外商頗具吸引力。

波蘭優越的地理位置,高素質的勞動力,長期穩定的經濟環境,龐大的國內市場吸引著眾多外來投資者。

勞動法

波蘭勞動法律事宜由《勞動法》規定。某些特定情況(如集團裁員、工會、臨時雇工)有特定法規規定。據勞動法規定,合約需至少保障員工現狀。《勞動法》規定的雇用人員權利及義務適用於全體員工,不論工作類別和僱傭關係。但這不適用於那些依據民法合約(如服務合約)服務的對象。

環境變化,創建優化。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法規都於20世紀90年代初開始實施。波蘭稅收制度至今始

終頻繁修改。這些修改通過法律變更,法院裁定以及地方當局制定。個人所得稅(PIT)、企業所得稅(CIT)和增值稅(VAT)是波蘭三大主要稅收。對於投資者,市場運作方面其他主要稅收還包括資本收益稅、房產稅和消費稅等。

增值稅

現行增值稅法規自2004年5月1日起生效。2011年初基本增值稅稅率增至23%。針對特定產品和服務稅率降低至8%、5%和0%。部分產品與服務免收增值稅,包括:醫療服務、乳製品、保險和銀行業,教育業、藝術和科研、出口等。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基本稅率為19%。依投資成本或新創造就業雇用成本,經濟特區經營內企業可享受稅收豁免政策,但投資者需獲得當地部門頒發的特殊許可。企業所得稅每年支付一次。在一個納稅年度內累計收入的情況下,必須按月支付(啟動第一年,每季度一次)。在特定情況下,提前的按月付款可以簡化,可使用特殊延遲付款機制。納稅年度一般由連續12個月組成,通常對應西元年。如果一個公司在西元年下半年成立,則第一個納稅年度可能會延長至18個月,並選擇該日曆年度作為其納稅年度。

個人所得稅

在波蘭有兩種個人所得稅率:18%和32%。根據修訂法律(自2007年起生效),滿足以下情況之一將被視為波蘭納稅人:他/她的切身利益中心在波蘭,或他/她一個納稅年度中在波蘭停留超過183天。所得稅徵收項目涵蓋幾乎所有收入形式,包括現金和實物福利。個人的利息收入(例如銀行利息、非商業活動利息等)須繳納19%的代扣稅,而不列入個人所得稅的納稅範疇。

關稅

波蘭自2004年5月1日加入歐盟後,其與歐盟其他成員國之間的壁壘自動消除。2008年1月1日波蘭加入申根區以後,波蘭與其他申根國之間邊防管制和邊界檢查也已取締。波蘭與非歐盟成員國之間進出口貿易法規由歐盟統一制定,相關法規包括共同體海關法典和共同體關稅準則及實施規定。





1.5 波蘭投資獎勵政策

波蘭支持政策同時適用於未開發及已開發的土地（過去已開發的土地）投資。外國投資者可通過政府、地方當局或企業所得稅減免的形式獲得補助。多種補助可累計獲得，但其減免或補助總額不得超過地方規定最大補助額。最大補助額由核算成本及最高補助力度共同決定。

核算成本取決於以下兩項中金額較高的一項：

- 投資成本，或
- 新創造勞動機會的兩年雇用成本

最高補助力度與企業規模成反比，小型企業補助力度增加20%，中型企業補助力度增加10%。投資額超過5千萬歐元的大型投資項目補助額度計算公式如下，最大補助額=R*(50+0.50B+0.34C)

其中R代表投資項目所在地區最大補助力度；B代表投資成本介於5千萬至1億歐元之間的部分；C代表超過1億歐元的金額部分。

投資項目補助條件如下：

- 該項目需在投資所在地營運至少5年（中小型企業最低營運年限為3年）；
- 新創造勞動機會個數自開始僱傭日起需維持至少5年（中小型企業最低需維持年限為3年）。

企業所得稅減免

補助條件：經濟特區內項目且投資額高於10萬歐元；

最大補助額：同時滿足

- 最大補助額=投資額*50%
- 最大補助額=豁免企業收入*19%（企業所得稅稅率）

負責部門/機構：經濟特區管理部門；

補助程序：需獲得特區經營許可，其獲得方式可通過投標或基於邀請的協商程序。

購買新技術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補助條件：購買可生產新產品/改進原產品，且問世未超過5年的新技術；

最大補助額：減免額度不超過用於購買新技術款項50%；

負責部門/機構：稅務局；

補助程序：通過購買當年退稅程序獲得補助。

針對新增就業機會的政府補助

補助條件：

- 投資額不低於4000萬茲羅提且新增就業機會不少於250個（優先行業），或
- 投資額不低於10億茲羅提且新增就業機會不少於500個（非優先行業），或
- 投資通信工程、服務外包行業，投資額不低於200萬茲羅提且新增就業機會不少於250個，或
- 投資研發行業，投資額不低於300萬茲羅提且新增高學歷人員就業機會不少於35個；

最大補助額：3200至15600茲羅提（約合800至3900歐元）；

負責部門/機構：波蘭投資貿易局；

補助程序：依據投資者與經濟波所簽合約，由中央財政撥款，以專項補貼形式發放。



針對新投資政府補助

補助條件：

- 投資額不低於1億6千萬茲羅提且新增就業機會不少於50個（優先行業），
- 或投資額不低於10億茲羅提且新增就業機會不少於500個（非優先行業）；

最大補助額：約為投資額2%至10.5%；

負責部門/機構：波蘭投資貿易局；

補助程序：依據投資者與波蘭投資貿易局所簽合約，由中央財政撥款，以專項補貼形式發放。

*優先行業包括：汽車製造、航空製造、電子、服務外包、資訊通訊技術、研發、生物科技。

房地產稅減免

補助條件：由公社委員會針對稅收豁免政策解釋

負責部門/機構：公社委員會；

補助程序：僅對採納稅收豁免政策解釋的部分公社有效。

經濟特區

波蘭實施了一系列對投資者包括歐盟資金在內的各種獎勵政策，其獲得取決於業務的種類和營運實體的量級。在支持外國直接投資的機制設計中，一個主要的角色是經濟特區（SEZ）。

經濟特區是商業活動能夠得到優惠條件的單獨的區域。在波蘭，經濟特區的建立被用來推展特定區域的經濟開發，管理後工業時代的房地產和基礎設施，產生新的工作機會，和吸引外國投資者。投資在經濟特區的基本優勢是有可能獲得企業或個人所得稅的豁免。投資者也能獲得被地方政權允許的不動產稅豁免。對在經濟特區裡營業的公司的稅務豁免是歐盟核准的公共補助的一種模式。

以稅務豁免的形式獲得的公共補助的價值為合資格的投資支出乘以各具體區域最大的公共補助乘數。公共補助乘數的強度通常在40%和50%之間。（華沙除外，其乘數為30%），經濟特區內，還有可以支付新僱員工兩年的僱傭成本的公共補助。上述公共補助被視為地區性補助，可與其他公共補助（如歐盟或國家補助）同時獲得，一起累積。要享受稅務豁免，必須由相應區域的管理機構出具在經濟特區內經營的許可。



臺灣與波蘭 的經貿關係 及合作¹



1. 資料來源: 波蘭投資環境簡介,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2017年8月。

2.1 臺商在當地經營產業類別情況

臺商在波蘭實際投資情形，計有29家公司，為1億8,869.7萬美元，僱用3,636人，其中20家母公司皆在臺灣且大部分(17家)為上市公司。臺商波蘭子公司大部分經第三地轉投資，以銷售自有公司電子產品為主，計有宏碁、華碩、訊舟、研華、技嘉、瀚福、台達電等公司，僱用人數皆在30人以下；而僱用員工人數較多最主要以組裝製造業為主，有晶元光電(LED室內電燈)、冠捷(電視)、飛磁(鐵芯)、昶虹(電視電路板)、愛地雅(腳踏車)、德淵(熱融膠)公司，其次以筆記型電腦維修業，有仁寶及微星等公司；其他以資金在波蘭自創公司有9家(包括Spectec、Taiwan Soaraway、FEN、POHUA、BOSMANN、Robayu、波蘭林氏國際教育管理公司、RACETEIQ及Speeditek)，僱用人數皆在30人以下。

2.2 投資機會 (適合臺商投資產業分析)

- LED路燈及智慧型電錶 (SMART GRIP) 相關節能產業：波蘭LED路燈需求約有120萬盞，目前政府以預算缺乏及對該新產品接受度仍正萌芽階段，臺商應注意該商機。另智慧型電錶，波蘭預計有1,600萬電錶需汰舊換新，波蘭4大電廠係我商可為合作開發合作對象。
- 太陽能板及再生能源產業：波蘭90%能源來自國內自產燃煤，而依據歐盟指令，波蘭在2020年前再生能源比率須達15% (歐盟國家平均需達20%)，依能源管理署統計資料顯示，迄2016年12月底止，波蘭再生能源總發電量係8,415.539MW (註：2016年9月底止總發電量係8,375.947MW，成長0.47%)，其中風力發電5,807.415MW (有1,139座，占總發電量69%)、生質能源 (biomass) 發電1,281.065MW (有41座，占總發電量15.22%)、水力發電993.994MW (有761座，占總發電量11.81%)、生質物氣體 (biogas) 發電233.967MW (有301座，占總發電量2.78%)、太陽能發電99.098MW (有473座，占總發電量1.1%)。目前波蘭依歐盟指令

2009/28/EC鼓勵使用再生能源，波蘭再生能源法案於2015年5月生效，2016年7月實施，波蘭再生能源法針對微小型再生能源設備發電未逾10KW，採電力收購制度 (feed-in tariffs)，衍生使用再生能源設備商機。目前針對我商有利商機，針對使用微小型再生能源設備未逾3KW部分，如使用太陽能發電，每度電收購0.75波幣，該項收購措施至達300MW為止。另針對使用再生能源設備逾3KW至10KW部分，如使用太陽能發電，每度電收購0.65波幣。

- 自行車業：臺商可於波蘭設立工廠，出口至歐盟其他市場，以形成自行車歐洲聚落中心。
- 機上盒 (STB) 組裝：為因應數位家庭產品需求，臺灣網通大廠均紛紛開始專注於IP STB (數位機上盒) 以及 Media Player (媒體播放器) 等研發與生產。由於歐盟關稅因素，企業為降低成本，亦考量前來歐盟境內設立組裝線，利用當地廉價及技術品質高之員工，並設立據點拓銷或負責歐洲地區之售後維修服務。
- 家具相關產業：家具業為波蘭重要產業，許多家具廠為西歐廠商代工或自創品牌，臺灣家具相關零附件業者可尋求合作機會。
- 汽機車零附件：波蘭自加入歐盟後，進口二手車急遽增加，汽車替換零件及修護工具具有拓展機會。
- 可供引進技術合作項目或可在當地技術合作項目：由於過去波蘭產業發展以農業、畜牧業及煤礦、造船、鋼鐵等重工業為主，且波蘭政府與民間企業投入之研發經費不多，根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統計，波蘭專利註冊申請件數甚少，目前甚少有可供雙邊技術合作之項目。
- 臺灣服務業：近期臺灣服務業發展在亞洲海外市場成效顯著，依臺商服務業管理經驗，可在波蘭服務業者尚未萌芽階段，取得優勢位置，如食品點心飲料及洗衣等可考慮來波蘭發展連鎖通路。



開始經營活動



3.1 波蘭經商之常見法律形式概覽

下表於2018年1月編制，其內容隨波蘭法律法規的變更而隨時發生變化。適用資訊的更新敬請諮詢PwC團隊。

在波蘭經商常見法律形式

	合夥制		公司制		其他	
	註冊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公司	外國企業分支機構 （“分支機構(分公司)”）	外國企業代表處 （“代表處”）
法人資格	註冊合夥企業不具有法人資格。 註冊合夥企業擁有法律能力且可擁有其自己的名稱： • 擁有權利，包括不動產所有權及其他財產所有權； • 承擔義務； • 起訴及應訴	有限合夥企業不具有法人資格。 有限合夥企業擁有法律能力且可擁有其自己的名稱： • 擁有權利，包括不動產所有權及其他財產所有權； • 承擔義務； • 起訴及應訴	有限責任公司具有法人資格。	股份公司具有法人資格。	分支機構不具有獨立於其總公司的法人資格。 適用於一些會計和僱傭法律法規中的免責條款。 分支機構不作為一個獨立實體。	代表處不具有獨立於其總公司的法人資格。 適用於一些會計和僱傭法律法規中的免責條款。 代表處不作為一個獨立實體。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責任公司的最低股本為5,000波蘭茲羅提。 每股面值最低為50波蘭茲羅提。	股份公司的最低股本為100,000波蘭茲羅提。 每股面值最低為0.01波蘭茲羅提。	不適用	不適用
出資	貨幣或實物	貨幣或實物	貨幣或實物，不包括波蘭法律中規定的不可轉讓權利以及勞動或勞務。	貨幣或實物，不包括波蘭法律中規定的不可轉讓權利以及勞動或勞務。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	至少2名合夥人（自然人、合夥企業/公司、其他法人）。 股東數量無上限。	至少2名合夥人（自然人、合夥企業/公司、其他法人），包括一名普通合夥人和一名有限合夥人。 股東數量無上限。	至少一名股東（自然人、合夥企業/公司、其他法人）， 股東數量無上限。 值得注意的是有限責任公司不得單獨地由另一個僅有單一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創立（包括波蘭本土公司或外國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在國家法院登記註冊後，當地並不限制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取得或持有其全部股份。	至少一名股東（自然人、合夥企業/公司、其他法人）， 股東數量無上限。 值得注意的是股份公司不得單獨地由另一個僅有單一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創立（包括波蘭本土公司或外國公司）。 股份公司在國家法院登記註冊後，當地並不限制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取得或持有其全部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合夥制		公司制		其他	
	註冊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公司	外國企業分支機構 （“分支機構(分公司)”）	外國企業代表處 （“代表處”）
管理	原則上所有合夥人均有執行註冊合夥企業事務的權利和義務並在第三方前代表該註冊合夥企業。	原則上所有合夥人均有執行有限合夥企業事務的權利和義務並在第三方前代表該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人不得代表該有限合夥企業（除非其擔任實際代理人），僅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才需要其對有限合夥企業事務的贊成。	管理委員會執行有限責任公司的事務並在第三方前代表該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一名波蘭或外國個人。 僅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才需要股東/股東大會對管理委員會執行特殊事務的贊成。	管理委員會執行股份公司的事務並在第三方前代表該股份公司。 管理委員會應當包括至少一名波蘭或外國個人，其任期最長為5年（可繼任5年）。 僅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才需要股東/全體大會對管理委員會執行特殊事務的贊成。	總公司需任命至少一人作為法人代表，授權其在分支機構代表總公司。該法人代表可由波蘭或外國個人擔任，其授權事項僅限屬於總公司經營範圍內的日常管理。 此外，總公司董事可代表其分支機構。	總公司需任命至少一人作為法人代表，授權其在代表處代表總公司。該法人代表可由波蘭或外國個人擔任。 此外，總公司董事可代表其代表處。
監事會	不適用	不適用	原則上監督委員會在有限責任公司當中並不強制設立。 如果同時滿足下列條件，則監事會強制設立： 1. 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委員會超過25人；及 2. 有限責任公司股本超過500,000波蘭茲羅提。	監督委員會在股份公司是強制設立的團體並應當包括至少3名波蘭或外國個人，其任期最長為5年（可繼任5年）。	不適用	不適用
合夥人/ 股東責任	合夥人以其自有資產對註冊合夥企業所有債務承擔個人責任。其責任屬於無限責任。	普通合夥人以其自有資產對有限合夥企業所有債務承擔個人責任。其責任屬於無限責任。 有限合夥人以有限責任公司合夥協議中明確的金額為限對有限責任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對有限責任公司的債務不承擔責任。	股東對股份公司的債務不承擔責任。	分支機構執行的所有事務被視為代表總公司並使總公司受益。因此，總公司應就其分支機構活動產生的債務承擔全部責任。	代表處執行的所有事務被視為代表總公司並使總公司受益。因此，總公司應就其代表處活動產生的債務承擔全部責任。
經營活動 範圍	註冊合夥企業可基於企業營運目的設立。但敬請注意，特定經營活動（如銀行業、保險業）只能以股份公司形式進行。	有限合夥企業可基於企業營運目的設立。但敬請注意，特定經營活動（如銀行業、保險業）只能以股份公司形式進行。	有限責任公司可基於任何正當合理目的設立，但波蘭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但敬請注意，特定經營活動（如銀行業、保險業）只能以股份公司形式進行。	股份公司可基於任何正當合理目的設立，但波蘭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分支機構僅可在其總公司活動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代表處的經營活動範圍僅限於對其總公司業務的廣告和推廣。

	合夥制		公司制		其他	
	註冊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公司	外國企業分支機構 （“分支機構(分公司)”）	外國企業代表處 （“代表處”）
利潤分配 /損失承擔	每名合夥人無論其出資方式和價值，均有權以相同的比例平均享受利潤分配和承擔損失，但註冊合夥企業合夥協議另有規定除外。 合夥人可以按照合夥協議的相關規定免於分擔虧損。	每名普通合夥人無論其出資方式和價值，均有權以相同的比例平均享受利潤分配和承擔損失，但有限合夥企業合夥協議另有規定除外。 有限合夥人有權按照其對合夥企業實際出資的比例享受利潤的分配，但合夥協議另有規定除外。 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可以按照合夥協議的相關規定免於分擔虧損。	每名股東均有權按其股份享受利潤分配，但有限責任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原則上每名股東均有權按其股份享受利潤分配，但股份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及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 a) 經營活動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應當由註冊合夥企業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在上一財年結束後3個月內簽定生效； b) 經營活動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應向下列部門報備： 1. 所有合夥人批准後15日內向國家法院登記部門報備；及 2. 所有合夥人批准後10日內向稅務局報備。	財務報表： a) 經營活動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應當由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在上一財年結束後3個月內簽定生效； b) 經營活動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應向下列部門報備： 1. 所有合夥人批准後15日內向國家法院登記部門報備；及 2. 所有合夥人批准後10日內向稅務局報備。	財務報表： a) 經營活動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應當由管理委員會在上一財年結束後3個月內簽定生效； b) 經營活動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應向下列部門報備： 1. 股東大會批准後15日內向國家法院登記部門報備；及 2. 股東大會批准後10日內向稅務局報備。	財務報表： a) 經營活動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應當由管理委員會在上一財年結束後3個月內簽定生效； b) 經營活動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應向下列部門報備： 1. 全體大會批准後15日內向國家法院登記部門報備；及 2. 全體大會批准後10日內向稅務局報備。	分支機構的財務報表應當由總公司批准並簽定生效，並應向下列部門報備： 1. 15日內向國家法院登記部門報備；及 2. 批准後10日內向稅務局報備。	代表處的財務報表應當由總公司批准並簽定生效，並應在批准後10日內向稅務局報備。
合夥協議/公司章程的形式	簡明的書面形式	公證文書	公證文書	公證文書	設立分支機構的決議應當以同總公司管轄權相關的形式簽定生效（波蘭法律未規定具體形式）。	設立代表處的決議應當以同總公司管轄權相關的形式簽定生效（波蘭法律未規定具體形式）。
重要材料/公證要求	1) 授權書應為簡明的書面形式； 2) 合夥人合法的商業登記簿摘要和/或其合法並經公證的護照影本。 其他材料應為簡明的書面形式。	1) 合法並經公證的授權書； 2) 合夥人合法的商業登記簿摘要和/或其合法並經公證的護照影本。 其他材料應為簡明的書面形式。	1) 合法並經公證的授權書； 2) 合夥人合法的商業登記簿摘要和/或其合法並經公證的護照影本。 其他材料應為簡明的書面形式。	1) 合法並經公證的授權書； 2) 合夥人合法的商業登記簿摘要和/或其合法並經公證的護照影本。 其他材料應為簡明的書面形式。	1) 總公司設立分支機構的決議； 2) 合法的總公司商業登記簿摘要； 3) 合法的總公司章程； 4) 合法並經公證的分支機構代表簽字樣本。	1) 總公司設立代表處的決議； 2) 合法的總公司商業登記簿摘要； 3) 經認證的明確代表處住所產權的文書影本。
銀行帳戶	<p>根據波蘭法律，在同時滿足下列前提條件的基礎上，各企業家的每一項業務均須通過其銀行帳戶付款和收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同對方的交易當中，對企業家的款項往來； • 單筆交易，無論其付款次數是多少，超過15,000波蘭茲羅提（折合3,500歐元）； • 款項是通過企業家的營運活動實現的 <p>從波蘭法律的角度來講，波蘭實體在歐盟其他國家擁有銀行帳戶並沒有任何障礙。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現實原因和經濟因素，我們強烈建議擁有波蘭帳戶從而使得銀行業務中潛在的限制和額外費用降至最低，這些限制和額外費用如果通過外國銀行帳戶操作則很有可能出現。並且，波蘭稅務局通常要求實體在波蘭銀行擁有其銀行帳戶。</p>					

3.2 波蘭經商之稅務

企業所得稅

範圍

為稅務目的而設在波蘭的公司（法律實體）須就其在全球獲取之企業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CIT”）。非居民公司僅須就在波蘭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因臺灣已與波蘭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ouble Tax Treaty），所以非居民公司的納稅義務可能受到進一步限制。

如果一家公司的註冊辦公地或管理地位於波蘭，則將該公司視為波蘭的居民公司。因此，臺灣公司為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設立的波蘭子公司將視為波蘭的居民公司。

企業所得稅的統一稅率為19%。

從2017年1月1日起，對年度營業額（含增值稅）不超過120萬歐元的小型納稅人，包括企業和從事經營的個人，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從19%降至15%。

管理

公司須在稅務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提交年度“自評”申報單。年度企業所得稅應在同期結算。

根據規定，公司應在每月20日之前繳納上個月的企業所得稅。每月稅額應根據自該稅務年度首月開始迄今的財務數據計算。小規模納稅人即上一稅務年度銷售總收入（包括銷項增值稅）低於1,200,000歐元的公司可按季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季結算法還可由開展商業活動的公司使用，但僅限於其第一個稅務年度。以後這些公司須按月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其為小規模納稅人。此外，如果滿足某些條件，則納稅人可使用簡化的企業所得稅繳納法，即每月按照上一個稅務年度的納稅申報單中所列應繳企業所得稅的1/12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沒有未披露應繳的企業所得稅，則納稅人每月可按照比當前稅務年度早兩年的稅務年度中提交的納稅申報單中所列應繳企業所得稅的1/12繳納企業所得稅。

如果在稅務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未向稅務機關申報年度納稅義務或逾期提交納稅申報單，則稅務機關可能收取罰款。如果納稅人沒有繳納稅款，則稅務機關也可能收取罰款。

申報

大多數稅務申報資料、稅務資訊和納稅申報單（包括CIT-8、IFT-2和PIT-11）須通過電子通訊提交。這意味著聘用5名以上員工的每家實體均有義務通過電子通訊提交稅務申報資料和稅務資訊（包括CIT-8、PIT-11和IFT-2）。

通過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須標記有由有效“符合條件的證書”驗證的電子簽名。為了獲得所謂的“電子簽名”，則須提交證書簽發許可權申請並履行對確認簽名簽發申請人的身份而言必要的正式要求。

課稅基礎

課稅基礎是淨所得額，即綜合應稅收入和綜合可抵稅成本之間的差額。稅基一般包括所有來源的所得（某些所得免稅）。不對利息和資本收益等所得做特殊處理。

基本上是遵循公認會計原則（作出某些法定調整）。一些最常見的調整為：

- 代理費和招待支出
- 汽車價值超過20,000歐元該部分的折舊沖銷
- 稅務罰款和預算利息
- 捐贈
- 在波蘭和國外繳納的所得稅
- 並非為了產生或保障應稅收入而發生的支出
- 未付的利息
- 應計項目
- 未實現的匯兌損益

資本弱化

波蘭於2015年推出資本弱化限制的新規定。按照既有規定的新版本，“資本弱化”限制適用於更廣泛的關係企業的群體提供的貸款，也適用於間接相關的當事方。

由於現在債務與股本的比率不是3:1，是“資本弱化”中債務與股權（而非股本）的限度為1:1，所以擬議的規定變更了確認可扣抵稅的利息的限額。

預扣稅

股息的通用預扣稅稅率是19%。波蘭居民公司為了無形商品（比如諮詢或管理服務）而向外國實體（非居民公司）付款的預扣稅稅率是20%。同樣的預扣稅稅率適用於支付給非居民的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

根據波蘭企業所得稅法律，如果股息、特許權使用費和利息是付給母公司或兄弟公司的，則免徵預扣稅。

這些預扣稅稅率還可通過波蘭和付款受益人所在國家訂立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具體規定（如果某些最低限度的行政手續已經完成）而降低（對於股息）或規避（對於無形服務）。此外，根據執行歐盟各種指令的法規，波蘭居民公司向歐洲各國支付的股息、特許權使用費和利息享受特別稅收優惠。

損失

稅收虧損可在連續五個稅務年度中結轉和利用，但是在任何特定一年扣除的幅度均不得超過50%。因此，結轉的稅收虧損可利用的最短期限是兩年。

移轉訂價

關係企業之間的交易應按照公平獨立核算標準原則實施。如果關係企業之間使用的定價與非關係企業之間在類似商務交易中的定價不同且該差額導致所得從波蘭納稅人轉移到另一實體（無論是否為波蘭實體），則稅務機關可提高課稅基礎。類似規定適用於波蘭居民企業跟避稅港國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交易。

波蘭移轉訂價法規（包括企業所得稅法律）規定對法定移轉訂價報告的具體詳細要求。自2017年起，這方面的新要求將適用²。這些要求總體上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採用的三層結構，但是還有一些因國家而異的要求。

2. 一項義務即國別報告義務亦須在2016年履行。



個人所得稅

稅率

總體而言，波蘭個人所得稅制度屬於累進性質，目前規定兩個稅率：18%和32%（對於超過個人所得免稅額的部分，2017年的免稅額為3,091波蘭茲羅提）。

2017年所得（貨幣：波蘭茲羅提）



低於或等於85,528

高於85,528

所得稅（貨幣：波蘭茲羅提）



稅基的18%
減去556.02茲羅提

14,839.02茲羅提
加上超過85,528茲羅提部分的32%

如果滿足某些條件，則作為個體貿易商或合夥企業中的合夥人開展商業活動的個人可按照統一的個人所得稅稅率18%繳納個人所得稅。同樣的統一稅率適用於利息和資本收益。

範圍

波蘭稅務居民須就其在全球的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波蘭個人所得稅居民是指切身利益（經濟或個人方面）的中心在波蘭，或者納稅年度（歷年）期間在波蘭居住超過183天的個人。滿足其中一個條件即成為波蘭稅務居民。雙重課稅問題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解決。如果沒有協定適用，則雙重課稅可根據波蘭個人所得稅規定規避。一般而言，在國外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可按比例扣抵波蘭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僅須就其從波蘭收到的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課稅基礎為所有應稅來源的所得之和（有幾點例外，即一些來源的所得單獨計稅，不納入總體所得計算）。

特定來源的所得是指該來源的收入比與相同來源相關的可抵稅成本高出的盈餘。如果在一個所得來源內可抵稅成本超過收入，則結果是稅收虧損。

納稅人有權享受稅收抵免（比如兒童津貼、慈善捐款和婚姻稅收協調）。

管理

雇主在稅務年度有匯款人義務。預付稅款應按照相應稅率（18%或32%）計算並在次月20日之前付給相關稅務所。報告義務還包括編制年度資訊（在特定財務年度後的該年2月結束前出具PIT-11表）。根據通用規則，年度資訊應以電子方式提交。

納稅人須在連續稅務年度的4月30日之前提交年度納稅申報單並在同期結算應付的年度個人所得稅。年度個人所得稅是指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單中申報的應納稅額與當年累計已納稅額之差。自2015年起，稅務機關為納稅人編制提交前納稅申報單。

工資稅和社會保障

雇主和員工均有義務向波蘭社會保障制度繳款。除了支付其自己的份額之外，雇主還有義務預扣員工的社會保障繳款份額並將該份額按月匯至社會保障機關（ZUS）。養老保險和殘疾保險限於年度上限（2017年的為127,890波蘭茲羅提）。

增值稅

波蘭的增值稅（“VAT”）制度與歐盟其他國家的基本相似。增值稅是針對供應的貨物和商業服務所徵收的稅金。開展增值稅應稅活動的企業應登記為增值稅納稅人。一般而言，增值稅是按月申報的，但是納稅人也可選擇按季申報。開展歐盟內部交易或敏感商品交易的企業有義務提交報告此類交易的額外增值稅申報單。

根據規則，增值稅實際上是對消費者支出徵收的稅，因此最終的增值稅負擔不應落在商業活動上。這是通過增值稅計算機制實現的。在某些條件下，增值稅計算機制允許登記為增值稅納稅人的企業扣抵進項稅額（包含於所採購商品或服務的價格中）。

如下活動產生波蘭增值稅：

- 在波蘭領土內提供商品和服務
- 將商品出口到歐盟領土外的地區
- 從非歐盟國家進口商品
- 在歐盟內部採購商品（即從歐盟成員國進口商品）
- 歐盟內部提供商品（即將商品出口到歐盟成員國）

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稅稅率為23%（標準稅率）、8%、5%、0%和免稅。

增值稅計算

一般而言，應繳增值稅等於銷項增值稅減去進項增值稅。根據規則，進項增值稅可從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如果納稅人收到了所購商品或服務的發票）或在接下來兩個增值稅報告期中扣除。但是，扣除進項增值稅的前提是採購的商品或服務與應稅活動有聯繫。此外，某些活動豁免，（如餐飲或酒店支出的進項增值稅）進項增值稅不應扣抵或（如乘用車使用或經營支出的進項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可部分扣抵。

退稅

根據波蘭增值稅規則，當進項增值稅（可扣抵）超過銷項增值稅時，納稅人有權獲得直接退稅。為增值稅目的而在波蘭登記的實體的標準退稅期為60天（如果不可扣抵的增值稅銷售是在特定結算期報告的，則為180天）。另有法規規定從波蘭增值稅納稅人採購商品和服務的外國企業的增值稅退稅。

其他稅種和獎勵政策

標準審計檔—稅務

新法規引入所謂的波蘭稅務標準審計文件（SAF-T）（pl. JednolityPlikKontrolny-JPK）。該文件被視為稅務控制活動的常規證據。

SAF-T是電子交換可靠會計和稅務資料格式的國際標準。特定標準已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規定。文件的格式基於XML格式。

這意味著，稅務控制過程中的稅務機關將有權要求納稅人提交預先確定的電子格式（採用約定形式和邏輯的XML檔）的資料。

進一步修訂的規定包括每月以SAF-T資料格式報告增值稅的義務。根據法案，以SAF-T資料格式做成增值稅報告以及每月向稅務機關報告的義務在初期（在2016年7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每個月）僅適用於大型企業。這意味著大型企業已於2016年8月25日開始有義務提交SAF-T資料格式的增值稅報告。

做成SAF-T資料格式增值稅報告的義務將自2017年1月起適用於中小企業。對於微型企業，該義務將於2018年1月生效。



消費稅

消費稅的徵稅物件是消費稅法律中列舉的“消費品”，包括但不限於酒類、香煙、能源產品（石油和天然氣）、乘用車、電力和生煙葉的生產、銷售、進口和歐盟內部採購。

消費稅稅率取決於消費品的種類，有如下類型：

- 課稅基礎的百分比
- 每單位的稅額
- 最高零售價格的百分比
- 每單位的稅額和最高零售價格的百分比

如下商品的當前消費稅稅率為：

- 無鉛汽油-1,540.00波蘭茲羅提/1,000升
- 柴油（推進劑）-1,171.00波蘭茲羅提/1,000升
- 液化石油氣（LPG）-670.00波蘭茲羅提/1,000公斤
- 電力-20.00波蘭茲羅提/兆瓦時
- 乙醇-5,704.00波蘭茲羅提/百升純酒精
- 啤酒-7.79波蘭茲羅提/百升/成品柏拉圖度
- 葡萄酒-158.00波蘭茲羅提/百升產品
- 香煙-206.76波蘭茲羅提/1,000支和TIRSP（含稅零售價）的31.41%
- 發動機的汽缸容量高於2,000立方公分的轎車-課稅基礎的18.6%，其他轎車=課稅基礎的3.1%

消費稅法律列出根據國際合作協定而（對歐盟機構、外交官、國際組織領事、北大西洋公約武裝力量）免除消費稅的各種情形以及對經濟經營者的其他免稅規定（在大多數情況下取決於消費品的最終用途和幾個條件，比如飛機燃油、能源密集型實體使用的電力、完全變性乙醇）。

關稅

波蘭遵循《歐盟海關法典》（Union Customs Code）和歐盟的其他關稅法規。關稅由成員國的稅務機關徵收和管理，並部分轉為歐盟預算。關稅是對從歐盟以外的地區到波蘭或其他歐盟國家的商品進口而徵收的。一旦相關關稅在任一個成員國繳納，則進口商品即可在整個歐盟流通而無任何進一步海關限制。

根據歐盟關稅稅率，標準關稅稅率各異，取決於進口商品的分類。

民法活動稅

民法活動稅的課稅客體是某些合約以及此類合約的修訂（如果其導致民法活動稅的課稅基礎增加），比如：

- 物品和財產權銷售和互易合約（如無增值稅義務）
- 貸款協定
- 合夥企業或公司的設立契據

然而，如果至少交易的一方受增值稅約束或免稅（有一些免稅情形，比如不動產的銷售、股份的出售），則該交易不產生民法活動稅。民法活動稅稅率取決於合約的類型，即：貸款（股東向其投資的公司提供的貸款除外）的民法活動稅稅率為2%、股份收購的民法活動稅稅率為1%，公司股本增加的民法活動稅稅率為0.5%。



零售稅

零售商須就其零售（電子商務銷售不產生零售稅義務）實現的收入繳稅。零售稅應對超出1,700萬波蘭茲羅提（約390萬歐元）的該部分收入徵收（無增值稅），原則上根據收銀機記錄的營業額計算。

零售商有義務提交納稅申報單，按照月度結算期計算並支付零售稅。但是，如果特定月份的收入不超過1,700萬波蘭茲羅提，則無須提交納稅申報單。法案規定兩個稅率：特定月份不超過1,700萬波蘭茲羅提的那部分課稅基礎的0.8%，超過1,700萬波蘭茲羅提的那部分課稅基礎的1.4%。

《零售稅法案》規定了一些免稅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 網路型公用事業向消費者供應能源、水、天然氣和熱量
- 供應一些指定用於供熱的燃料
- 供應藥品、特殊用途營養品、報銷或部分退款的醫療產品

不動產稅

在波蘭，不動產稅（“RET”）稅率由自治市在《地方稅費法律》（Law on Local Taxes and Fees）規定的限度內設定。2017年，商用土地不動產稅的稅率限額為0.89波蘭茲羅提（約0.2歐元）/平方公尺，商用建築不動產稅的稅率限額為22.66波蘭茲羅提（約5歐元）/可用面積平方公尺。此外，某些商用結構物和建築物也產生不動產稅，一般為其價值的2%。

贈與和遺產稅

波蘭財產的贈與和繼承是應稅的。個人所得稅納稅人是財產贈與和繼承的受益人。課稅基礎為財產的市場價值減去債務和相關支出。遺產稅的稅率從3%到20%不等，取決於受益人的分類。有一部分繼承是免稅的。

研究與發展的稅款減免

自2016年年初起，在波蘭經營的所有實體（在經濟特區開展商業活動的企業除外）均可享受一項新的減免稅收政策（“新技術減免稅”）。

申請研究與發展的稅款減免的企業有權從其課稅基礎中扣除1.3倍的符合條件的已產生支出，比如：

- 員工的薪資和社會保障繳款
- 商品和資源
- 專業知識、諮詢服務、科學研究
- 研發活動中有償使用研究設備的支出
- 研發活動中所用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折舊

納稅人應界定研發活動和符合條件的研發成本並記錄這些成本。



從事經營活動



4.1 波蘭投資之重要投資行業

一、基礎設施建設行業

波蘭基礎設施建設相對落後，難以滿足目前經濟發展的需要

- 波蘭公路老化嚴重，新公路的增速緩慢，難以滿足國內運輸品質的要求，與高速發展的經濟嚴重不對稱。
- 主要城市之間缺乏鐵路連接，鐵路設施老化嚴重，運輸總比重下降嚴重，迫切需求加快。
- 波蘭當局已經開始對空港基礎設施進行擴建和現代化改造，並有效增加機場的輸送量。

波蘭政府非常重視基礎設施行業的改造升級，推出了一系列吸引外資的投資計畫

- 波蘭政府制定的“至2023年國家鐵路發展計畫暨波鐵集團基礎設施建設”向社會公開徵集意見。該計畫總投資超過670億茲羅提。
- 根據歐盟預算，波蘭在2014-2020年將獲得歐盟基金總額19.6%的資金支持，是歐盟基金最大的受益者。

二、能源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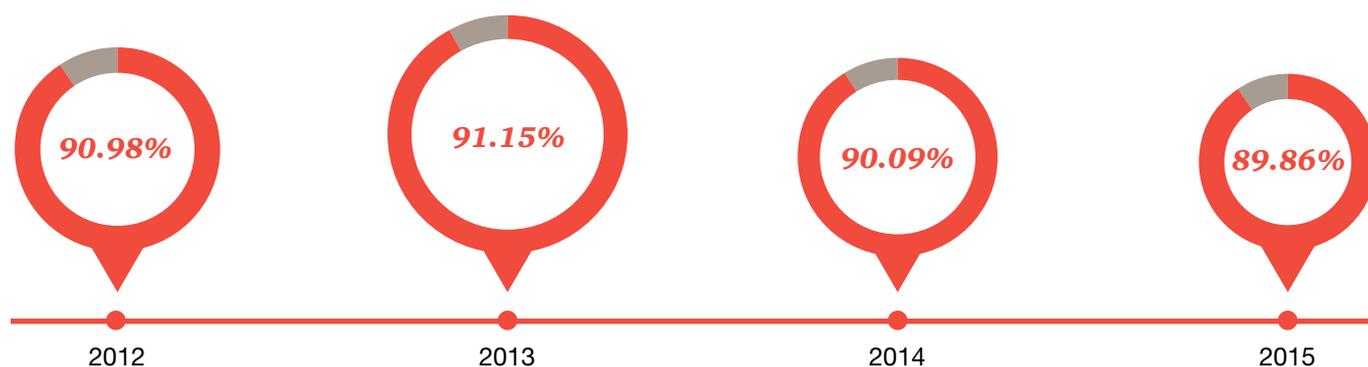
波蘭能源結構單一，其中化石能源在波蘭的能源結構中占主導地位，其他主要能源石油和天然氣大都依賴進口

- 波蘭是歐洲第二大無煙煤生產國和出口國，僅次於俄羅斯；同時，也是褐煤的重要生產國。但是傳統煤電不但發電能效低，而且對於自然環境也會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
- 波蘭能源結構單一，其中化石能源在波蘭的能源結構中占主導地位，而原油占到波蘭能源需求的30%左右。

波蘭政府正積極推進國內能源結構轉型，推出了多項能源改革和優惠投資政策

- 波蘭政府在2014年1月底通過了面向2035年的核電發展計畫。
- 歐盟要求波蘭2020年可再生能源占全部能源消費的比例不低於15%，發展可再生能源成為方向之一。
- 2014年4月，波蘭政府推出新的可再生能源法案，規定將長期補貼可再生能源。
- 2016年2月，波蘭政府推出負責任的發展計畫，通過能源政策降低國民能源成本。目標是確保2020年之後的投資，擺脫對能源進口的依賴。

波蘭化石能源能耗占總量的百分比(%)



來源：世界銀行



三、農業

農業是波蘭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其種植業、畜牧業以及林業的出口量在歐盟內佔有一席之地

- 波蘭是歐洲重要農作物生產和出口國，種植以散戶為主。
- 波蘭農產品在歐洲市場享有份額的原因不僅是高品質的產品，而且具有低廉的價格。
- 波蘭是林業傳統強國，擁有930萬公頃森林，其中可以持續開採的森林資源達910萬公頃。

波蘭政府分別在農業領域投入大量資金，大力推動第一產業的健康發展

- 2014-2020年波蘭將在共同農業政策項下得到320億歐元的歐盟資助，其中234億歐元（包括農村發展項目中23億歐元的直接支付）可以直接支付給農民。
- 2014-2020年波蘭計畫在漁業和水產養殖業投資7.1億歐元，其中5.3億來自歐盟海洋漁業基金，主要目標是支持漁業和水產養殖業環境可持續、提升產業競爭力。

波蘭共同農業政策基金年度分配表 單位：億歐元

支持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14-2020
直接支付	29.6	29.6	30.4	30.1	30.3	30.5	30.5	211.0
農村發展	15.7	15.7	15.6	15.6	15.6	15.6	15.6	109.4
合計	45.3	45.3	46.0	45.9	45.9	46.1	46.1	320.4

來源：波蘭農業和農村發展部，中國駐波蘭大使館經商參贊處



四、醫療製藥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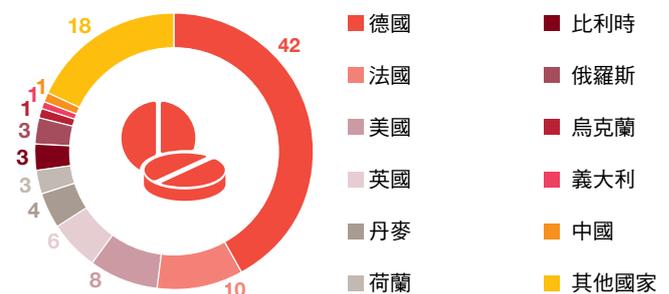
波蘭擁有優質的醫藥生產基礎而且具備了強大的科研技術力量，其製藥領域是歐洲最具發展潛力的市場之一

- 波蘭擁有超過140家製藥公司，111家生物、醫藥領域科研機構，2800名從事先進技術研究的專家。就進行臨床試驗的研究中心數量列世界第10位。
- 波蘭正在進行醫療體制改革，推行醫療機構私有化，提高個人應繳醫療保險金比例。
- 波蘭是中歐國家中最大的醫療器械市場之一，諸多醫療器械公司在波蘭設有經營和研發中心。

大量科研人才的培訓和資金支援是波蘭醫藥行業發展壯大的重要基因

- 波蘭擁有優秀醫藥研發實力的一個主要原因是波蘭的各教育機構每年為波蘭的醫藥醫療機構輸送大量年輕高素質的尖端人才。
- 政府對生物製藥行業新進入的投資者給予支持，投資鼓勵政策包括政府扶持資金和歐盟基金，近6年期間僅歐盟創新經濟發展專案支援資金就達到100億歐元。

波蘭醫療器械出口地理分佈結構



來源：波蘭國家醫療報告



4.2 波蘭投資指南之投資優勢與重要風險提示

近年來，波蘭被認為是歐盟最有吸引力的經濟體，波蘭因其優越的地理位置、穩定的政治和法律環境、較低的勞動力成本和高素質的人力資源、優惠的投資政策，被很多投資者視為首選的投資目的地和進入歐盟市場的門戶。值得投資者注意的是，投資波蘭也存在諸多風險，比如特定行業的准入要求、納稅遵循性規定以及勞工保護制度等。

一、投資優勢

1、穩定的政治和法律環境

• “三權分立”的政治制度為波蘭奠定了穩固的政治基礎

波蘭是多黨民主共和制國家，由議會和總統聯合執政。政府體制以立法權（議會和國民大會）、行政權（總統和內閣）和司法權（法院和裁判所）三權分立並相互制約為基礎。波蘭共和國的最高法律為憲法，波蘭憲法於1997年重新起草，4月2日通過，並提請全體公民投票表決。憲法確保了經濟活動自由，任何對經濟活動的限制都應當由法律明確規定。

• 鮮明的政府層級劃分建構了清晰的行政網絡

波蘭的政府由中央和地方行政組成：波蘭共和國總統辦公室、內閣、各部部长以及其他中央行政機構。內閣是一個執行機構，它負責落實當前的國家政策，保證法律的實施，批准政府預算草案，保護國家財政收益，維護公共秩序以及國家內部和外部的安全。

• 加入世界主流的國際組織引導波蘭走向世界平臺

波蘭於1999年3月12日加入北約，2004年5月1日加入歐盟，2007年12月加入申根協定。波蘭主張歐盟和北約繼續東擴。2014年，波蘭政府延續理性務實的外交路線，對外政策以“服務波蘭、建構歐洲、瞭解世界”為使命，更加注重現實利益和戰略平衡。

完備的司法體系為赴波蘭投資的企業保駕護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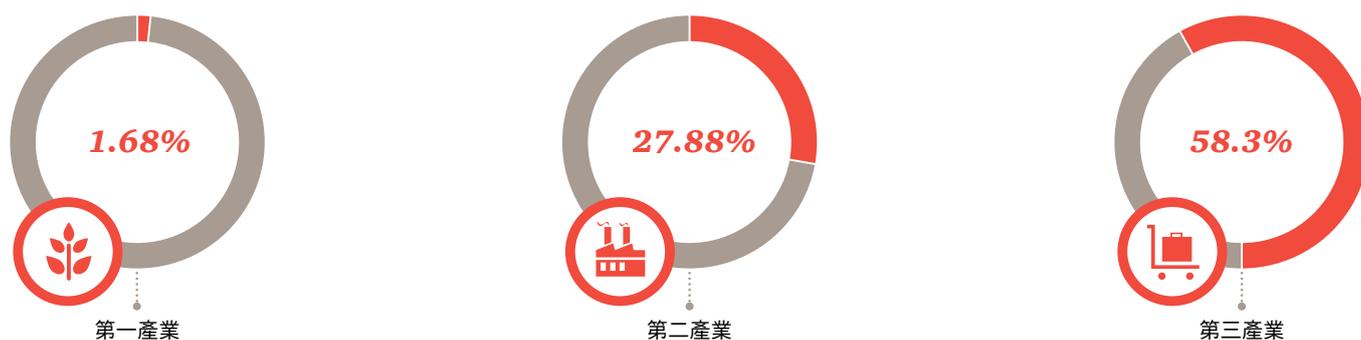
按照波蘭《憲法》規定，波蘭的司法權由法院和裁判掌握，它們獨立於任何其他權利機構。司法體制建立在最高法院、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和軍事法院基礎上。法官是獨立的而且不能被解雇，他們僅對波蘭的憲法和法律負責。

2、堅實的宏觀經濟增長基礎

• 穩定的GDP增長表現在歐盟“一枝獨秀”

2017年，波蘭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5249億美元，GDP較上年增長4.6%，人均國內生產總值29500美元（25300歐元）。這使得波蘭在世界的經濟排名為24位，在歐洲經濟排名第8位。

波蘭產業增加值占GDP比重(%) 2017年



來源：Statista, Poland: Distribution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across economic sectors from 2007 to 2017

• 消費者物價指數在合理區間內穩定波動

2016年1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與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0.8%，2016年平均通脹率0.6%。波蘭中央銀行認為，2016年通脹主要為供給驅動型，供給缺口在2018年前應不會改變。最近幾年通貨膨脹率與過去10至20年相比已經相當低，並且相對平穩。

波蘭調和消費者物價指數(%) 2000年-2016年



來源：波蘭中央統計局

- 穩定的主權債務評級充分反映了波蘭堅實的國家信用

三大信用評級機構惠譽、標普、穆迪分別對波蘭主權債務做出了較高的評級，具體情況如下：

表：波蘭主權債務評級

	外債	日期	短期	日期	國債	日期	短期	日期	展望
惠譽	A-	2018-06-08	F2	2018-06-08	A-	2018-06-08			穩定
穆迪	A2	2017-05-12			A2	2017-05-12	P1	2017-05-12	穩定
標普	A-	2018-10-12	A-2	2018-07-31	A-	2018-07-31	A-2	2017-07-31	穩定

來源：(1) countryeconomy.com, Rating: Poland Credit Rating (2)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Sovereign Ratings List
(3) Trading Economics, Poland-Credit Rating

3、成本低廉的高素質人力資源

- 低成本的勞動力供給為波蘭市場注入發展動力

在過去的幾年裡，波蘭吸引外國直接投資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波蘭與其它歐盟國家相比較低的平均勞動力成本。

表：波蘭平均稅前工資 (2013年-2017年)

年份	波蘭平均稅前工資
2013年	3650.06茲羅提
2014年	3783.46茲羅提
2015年	3899.78茲羅提
2016年	4047.21茲羅提
2017年	4271.51茲羅提

來源：波蘭中央統計局GUS

- 成熟的教育體制保證了波蘭勞動力的綜合素質水準

波蘭的教育體制發展成熟，尤其是在城市。儘管公立學校和大學的數量相當穩定，但是私立院校的數量隨著近來的市場需求一直在增加。波蘭人民至少會說一門外語，尤其在商業界，其中英語最為普遍。



4、多層次的財政支援及優惠政策

• 中央政府資助重點關注國民經濟主要領域

根據波蘭“2011-2020支持對國民經濟有重要意義的投資計畫”，投資者滿足一定條件可向波蘭經濟部申請政府資助。若投資汽車、電子、航空、生物技術、現代服務業及研發等領域，且為新投資，則可選擇以下資助進行申請。

表：波蘭就業資助金額

產業	新工作崗位 (人數)	新投資合格費用 (百萬茲羅提)	資助金額 (茲羅提)
領域*			
汽車業			
生物科技業	250	40	
家電電子業			
航空業			
農食品業			3200-15600***
BSS	250	1,5 **	
R&D	35	1 **	
其他製造業領域	200	750	
	或	或	
	500	500	

* 投資案所在縣 (powiat) 之失業率須高於全國平均失業率的75%。

** 未計入辦公場地租用支出。

*** 波蘭東部地區額外享有20%之資助金額。

來源：波蘭投資貿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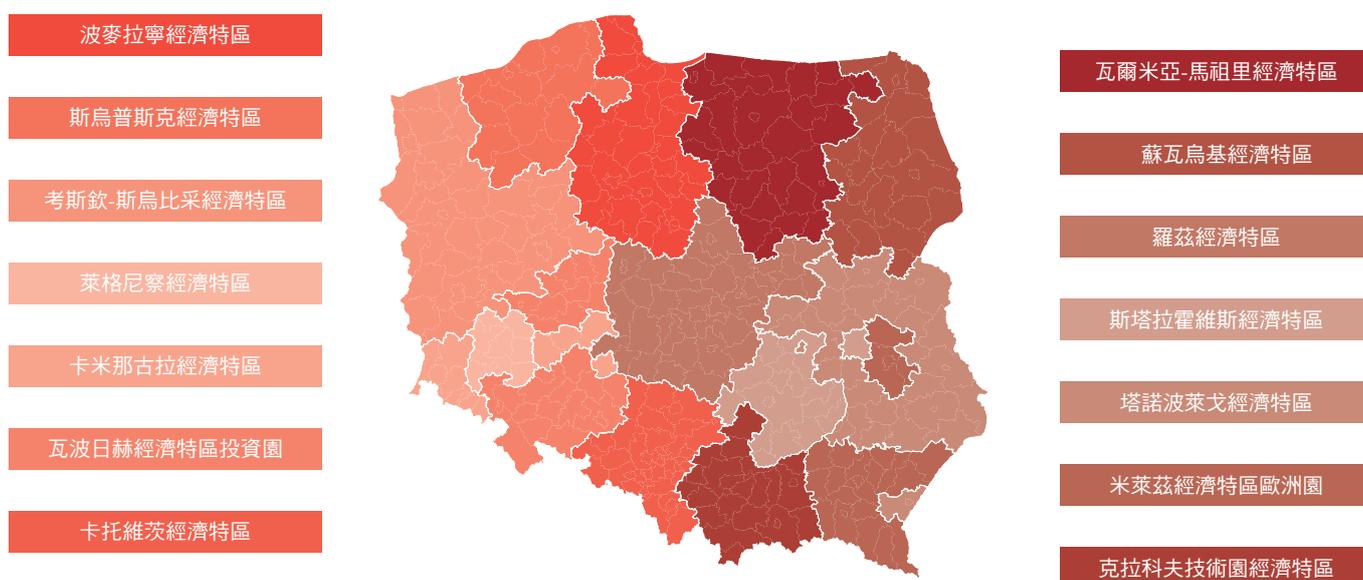
- **歐盟結構基金按照地區的發展程度提供專項補貼**

歐盟關於地區發展補貼規定，在歐盟內人均GDP低於歐盟平均水準75%的地區投資，可以得到公共補貼。波蘭全境均低於此平均水準，符合地區發展補貼標準，可以對投資項目給予公共資助。

- **經濟特區 (SEZ) 為提供額外的稅收優惠**

主要法律為1994年10月20日經濟特區法。波蘭16個省共設有14個經濟特區，這些區域得到地方基礎設施的特別支援，在經濟特區內提供公共援助的主要目的是幫助減少各地區之間發展的差距，從而加強經濟和社會凝聚力。

波蘭經濟特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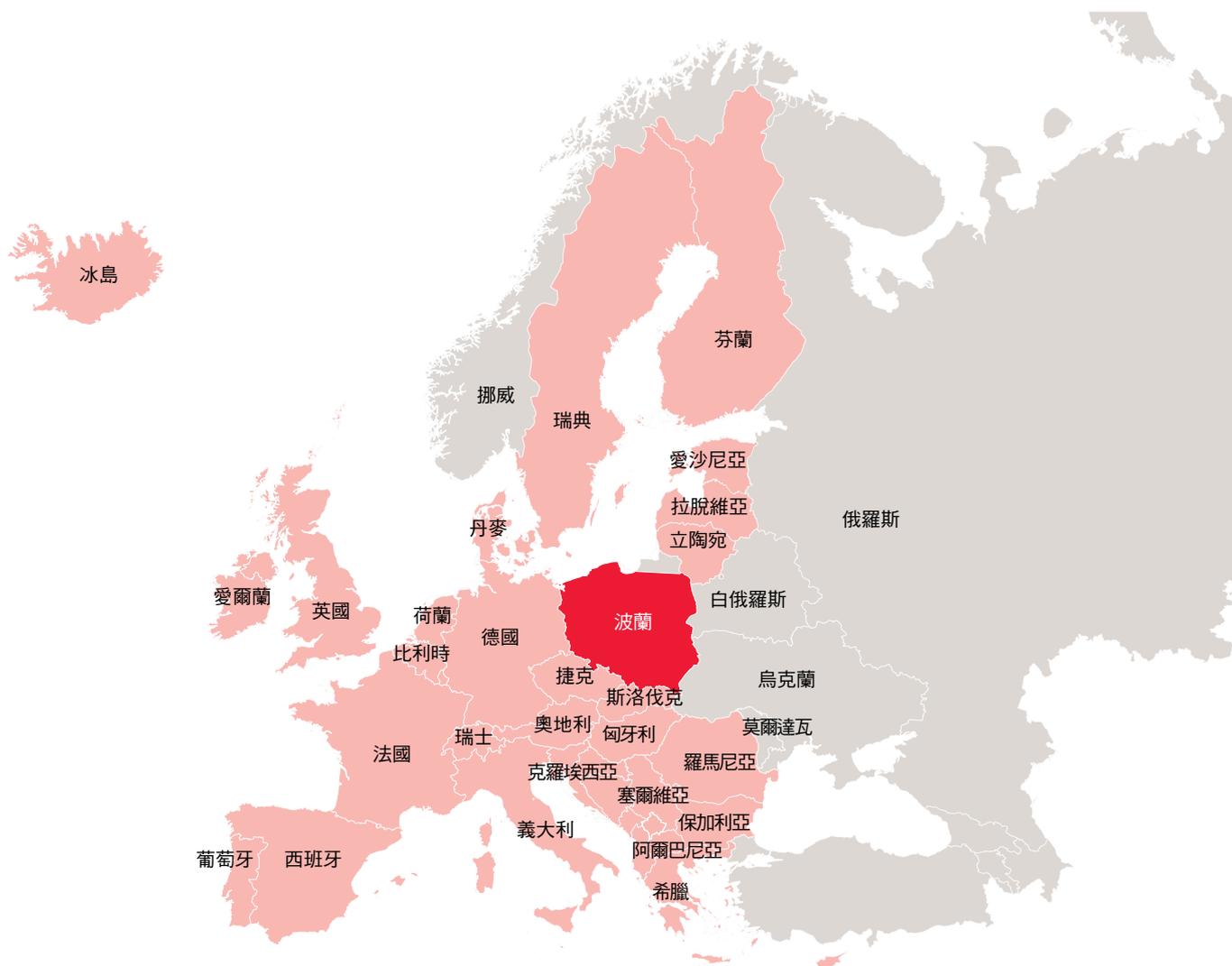
- **地方政府對特定區域以及地方稅進行補助**

地方政府資助主要展現在地方稅的部分減免。地方政府所屬土地的價格優惠、承擔投資項目所在地土地基礎建設等，由各地方政府自主決定。

5、強大的地理位置優勢帶來廣闊的消費市場

- 佔據歐洲中心的戰略位置，是進入歐洲市場的天然樞紐

波蘭是歐洲大陸第九大國家，是一個由16個省組成的民主共和制國家。波蘭地處歐洲大陸中心，連接歐洲大陸東西部地區，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 歐洲最大消費市場之一，消費潛力巨大

波蘭擁有3800萬消費者，是歐洲最大的消費市場之一。波蘭位於歐洲中部，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和便利的交通可以使商品快捷地出口到歐洲其他國家，從而擁有5億消費者的廣闊市場。

- 通過貿易管道打通歐洲的消費市場

已開發國家，特別是歐盟國家是波蘭對外貿易的主要市場，2013年，在波蘭出口總額中，對歐盟國家出口占74.8%；對已開發國家出口占81.6%，對中東歐國家出口占9.6%，對發展中國家出口占8.8%。

二、投資風險

1、行業准入風險

• 國民經濟敏感經營領域需申請特殊許可



在電信領域，由於其屬於特殊的經營領域，須進行電信企業行業註冊。電信局負責電信企業註冊和監督企業經營行為。



在能源領域，電力燃料製造、經營、燃氣能源儲藏、燃料供應或分銷等能源領域業務需向能源規劃局申請特別許可，須滿足環保方面特殊規定，且不得在經濟特區開展能源領域特許經營。



在礦產開採領域，必須向環境保護部門申請特別許可，某些情況下可向當地縣長申請。礦產開採必須符合環境保護規定，經濟特區內嚴禁從事無煙煤和褐煤開採。

• 海外工程承包項目需遵循波蘭的准入標準

在相關工程的領域臺灣企業投資波蘭海外工程時存在准入限制，往往會增加投資企業的成本。

2、納稅遵循性風險

波蘭稅收體系的主要問題在於稅收體系的複雜及規定的模糊，同一個問題不同的財稅部門會給出不同解釋，稅務手續繁雜耗時，且稅務檢查過多。

3、勞工保障及勞工引入風險

• 波蘭的勞動保障要求較高

為了保證國內就業問題，波蘭對亞洲國家仍實行嚴格、複雜的工作許可審批制度和簽證管理制度。另外，波蘭法律法規嚴格，用工制度及勞動保障要求較高且工作許可常附有限制條件。

• 外籍勞務申請工作許可的效率較低

波蘭對引進外籍勞務實行工作許可和工作簽證管理制度，無鼓勵引進勞務的相關政策。

4、行政審批風險

企業往往面臨要求嚴格、審批週期長、辦事效率低、有時甚至需要二次審批的困難。

5、智慧財產權保護風險

• 智慧財產權保護執行嚴格的國際標準

波蘭智慧財產權保護法適應現代國際標準，其中最重要的法律包括：《著作權和相關權利法》（1994年）和《工業產權法》（2000年）。《工業產權法》於2001年8月22日生效，具有法典性質。

• 智慧財產權侵權有嚴厲的處罰規定

波蘭工業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的管理由波蘭專利局負責，著作權的管理由文化部負責。波蘭專利局設有專利糾紛委員會，對不服從審查委員會決定的申訴和有關授予智慧財產權保護對象的異議進行審查。

• 對外國投資者獲取不動產有特殊的要求

波蘭對外國投資者實行國民待遇，對外資進入行業、當地股權要求、當地人參與管理等未有特別要求，但對外國投資者獲取不動產要求經內務部批准，且要求銀行董事會至少2人應擁有相關專業學歷，並擁有相應專業經驗，同時須證明其掌握波蘭語。

• 股權投資有特別報告義務以及被否決的風險

通常情況下，在波蘭新設公司無特殊限制，但若外國投資者占新設公司50%或以上股權，該公司獲取不動產需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此外，若被併購公司享有不動產的永久收益權，且該公司被併購後，外國投資者所占股權達50%或在股東大會擁有50%及以上投票權，則需獲內政部批准。

4.3 波蘭投資之實務操作指南

作為近十年來加入歐盟的最大經濟體之一，波蘭正吸引著全球投資者的強烈關注。波蘭政府和歐盟正通過不斷的市場自由化、資產私有化、基礎設施的改進以及提供投資促進項目，幫助外國投資者在波蘭進行投資。我們從外國投資的市場准入、企業註冊形式及程序、勞動關係和社會保障、會計和審計制度、稅收制度、金融環境以及法律法規等角度，為投資波蘭的臺灣企業提供實際性的前瞻指引。

一、外國投資的市場准入

• 投資主管部門

波蘭資訊和外國投資局是外商投資政策的具體執行機構和外資促進機構。在投資行業方面，波蘭政府根據其行業特點，將其劃分為限制行業和鼓勵行業。

• 投資行業規定

限制行業分為需獲特許權，需滿足條件並申請許可和需滿足條件並登記註冊三種不同類別。鼓勵類行業分為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能創造新就業機會的工業項目，對國有企業的私有化專案，新興行業及技術創新投資等。

• 外商投資方式

外國企業作為法人實體在波蘭境內可註冊的形式有代表處、分公司、有限合夥企業、有限股份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公司，或以不動產入股，跨國併購，股票收購，收購上市等方式進行投資。

二、企業註冊形式及程序

• 企業設立的形式

波蘭企業設立的主要形式有獨資企業、民間合夥機構、法人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公司、專業合夥公司、有限股份合夥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歐洲公司和歐洲經濟利益集團。



• 企業經營形式

波蘭允許商業合夥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經營形式。

• 波蘭境內公司組建程序

公司組建程序的主要步驟：

1. 公司協議公證、訂立公司章程並正式簽署和進行公證。
2. 到國家法院註冊司註冊登記。
3. 申請統計代碼。
4. 開立銀行帳戶。
5. 申請增值稅號。
6. 增值稅登記。
7. 到社保局登記申報。
8. 到勞動安全檢察局註冊申報。
9. 到衛生檢查總局進行登記註冊。



三、勞動關係和社會保障

自90年代中期起，波蘭的工作條件已取得大幅改善。工作報酬應與工種類別和必需具備的資格相對應，且應以提供的服務量為參考。同時，波蘭在僱用勞工及勞工保護方面有嚴格的規定，並給予地方工會較大的權利。

四、會計和審計制度

波蘭於1994年採用此項原則同年通過了《會計法》且一直沿用至今，該項法律管轄波蘭境內企業的簿記事宜。

• 簿記

波蘭境內公司進行記帳時，可參照主要基於稅收條款的簡明原則，如稅收收入和成本登記的形式或完全核算形式。在波蘭，除銀行外，對於會計入帳沒有確定統一的制度。在符合所有法律和申報要求的前提下，任何單位都有權制定相應的會計制度。

• 國際會計準則

2000年修訂的波蘭《會計法》引入了《國際會計標準》，其中許多條例和規定都直接來源於該標準。此外，為適應全球化的要求，在波蘭政府允許將《國際財務報告標準》用作官方會計報告準則。

• 財務報表&審計

財務報告要在結帳之後制訂，並採用波蘭語及波蘭貨幣單位進行撰寫。財務報表的審計是根據國家法定審計師協會頒佈的《法定審計師準則》進行，並遵守波蘭的現行法律條款。

五、稅收制度

• 稅制體系和稅務機構設置

波蘭目前建立了以所得稅和增值稅為核心的稅收體系。波蘭的主要稅種可以分為直接稅和間接稅。

• 企業所得稅

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9%。

• 稅前扣除項目

一般而言，企業在該納稅年度為經營活動支出的必要費用允許稅前扣除。舉例來說，最常用的固定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方法是直線法。一些常見資產的法定年折舊率如下圖所示：

資產	折舊率(%)
房屋、建築物	1.5-10
普通機器、設備	7-20
用於道路基建的機器、設備	18-20
用於造紙工業的機器、設備	14
辦公設備	20
電腦	30

• 增值稅

增值稅稅率為23% (標準稅率)，8%，5%，0%和免稅。

•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稅率如下表所示：

徵稅基礎	稅額
85,528茲羅提以內	徵稅基礎的18%扣除556.02茲羅提
85,528茲羅提以上	14,829.02茲羅提加上85,528茲羅提超額部分的32%

• 企業在波蘭報稅

申報繳稅一般規定按月度和年度定期申報。企業自行到稅務部門申報，稅務部門核准後，企業採用銀行轉帳或郵局匯款方式支付。

六、金融環境

• 當地貨幣

波蘭貨幣為茲羅提。

• 外匯管理

在波蘭註冊的外國企業可以在波蘭銀行開設外匯帳戶，用於進出口和資本結算。外匯進出波蘭需要申報。匯出無需繳納特別稅金。

表：波蘭國家銀行 (NBP) 平均匯率 (2010年-2017年)

年份	兌歐元匯率	兌美元匯率
2010年	1歐元=3.9946茲羅提	1美元=3.0157茲羅提
2011年	1歐元=4.1198茲羅提	1美元=2.9634茲羅提
2012年	1歐元=4.1850茲羅提	1美元=3.2570茲羅提
2013年	1歐元=4.1975茲羅提	1美元=3.1608茲羅提
2014年	1歐元=4.1852茲羅提	1美元=3.1551茲羅提
2015年	1歐元=4.1839茲羅提	1美元=3.7701茲羅提
2016年	1歐元=4.3625茲羅提	1美元=3.9431茲羅提
2017年	1歐元=4.2576茲羅提	1美元=3.7777茲羅提

來源：波蘭國家銀行

• 銀行機構

波蘭國家銀行 (NBP) 是波蘭的中央銀行，執行《憲法》、《國家銀行法》和《銀行法》賦予的職權。上述三部法律確保了波蘭國家銀行相對於其他機構的獨立性。

• 融資條件

2015年3月，波蘭中央銀行公佈的參考利率為1.50%，倫巴德率2.50%，中央銀行存款率0.50%，再貼現率1.75%。

七、法律法規

• 台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稅率	
股利	股利之受益所有人如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利息	利息之受益所有人如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利息總額之百分之十。
權利金	權利金之受益所有人如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一)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所給付之對價，為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三。(二)其他情況，為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十。

• 外資獲得土地相關的法律

根據波蘭《外國人購買不動產法》和2004年4月推出的法規，任何外國人或企業均可在波蘭購買土地或通過購買一家擁有土地的波蘭公司股份來獲得土地的所有權或永久使用權。

• 環境評估相關的法律

2008年10月3日開始實施的EIA法案對需進行環境評估的專案及相關程序等做出規定。



Polish Office in
Taipei / 波蘭臺
北辦事處

Polish Office in Taipei / 波蘭 臺北辦事處

波蘭臺北辦事處為波蘭在臺官方代表，能夠幫助投資者進入波蘭市場，通過必要的行政和法律程序引導投資者進行項目投資，在第一時間提供有關法律和商業問題的投資資訊，幫助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供應商以及投資地，同時也大力支持已投資於波蘭的公司。

波蘭臺北辦事處的另一任務是為波蘭在世界各地建立一個良好的形象，推廣波蘭商品和服務。

對於投資和擴大商業發展，波蘭是個非常理想的地方。依歐洲地區最具吸引力國家調查顯示，波蘭很受外國投資者的歡迎，在歐洲他們把波蘭看作最具吸引力的投資國之一。另外，波蘭的文化遺產和國家天然景觀、波蘭人民的熱情友好也很受旅遊者的歡迎。

波蘭的優勢在於擁有強大的經濟體系，能確保新投資的成功業績。自2003年，波蘭的GDP增長一直穩定的保持在5%左右。現在年輕有為的企業家們充分利用歐盟基金和應用創新方法，建立了服務、教育和IT等行業。另外，波蘭的知名品牌以及知名企業已成功獲得了許多國際合作項目並且擴大其商品的對外出口。

波蘭臺北辦事處持續波蘭產品的推廣和服務，以及深化波蘭的投資利益在臺灣的影響。密集型的投資市場使潛在的投資者日益增加，這使得更多的投資者能瞭解到波蘭的投資機會和投資利益。

為方便聯繫，以下為辦事處地址：

Polish Office in Taipei / 波蘭臺北辦事處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

國貿大樓1601-1602室

電話：+886-2-7729-9320

傳真：+886-2-7718-3309

網址：<http://poland.tw>

Email：poland.office.taipei@msz.gov.pl

Facebook：波蘭臺北辦事處



**Polish
Investment &
Trade Agency
Taipei Office /
波蘭投資貿易臺
北辦事處**

Polish Investment & Trade Agency Taipei Office / 波蘭 投資貿易臺北辦事處

為有效提高波蘭經濟發展，波蘭政府於2016年成立波蘭發展基金(PFR)來推廣波蘭與世界各國發展經貿合作。波蘭投資貿易局(PAIH)隸屬於波蘭發展基金旗下，主要負責協助外國企業擴展在波蘭的市場，同時將波蘭本地產業推向國際，為促進臺灣及波蘭未來在不同領域及產業的交流，波蘭投資貿易局於2018年9月正式設立臺北辦事處，希望藉此能更有效率地促進雙方在創新產業的合作及經貿交流。

波蘭近10幾年來經濟一直維持著穩定地成長，尤在1990年代政府積極推動經濟自由化政策後，波蘭更成為歐洲國家中最被看好的經濟發展樞紐，2004年加入歐盟後，吸引了許多西歐國家紛紛東進，其未來的經濟成長力道絕對不容小覷。由於波蘭地處歐洲中心戰略位置，國內青壯人口普遍受過高等教育，許多新創產業正在快速崛起，對海外投資者來說，無疑是一塊進入歐洲市場重要的敲門磚。

現波蘭出口大宗產品主要為機電產品、農產品、食品及化學工業產品，高科技產業近年逐漸展露鋒芒，IT、ICT和能源產業，這些產業被視為波蘭未來最有潛力發展雙邊合作的主流，如AR/VR等高端技術更是該國將來與他國競爭的優勢，目前臺灣有30多家廠商在波蘭投資，主要為電機電子、資訊通訊、汽車及零組件等，波蘭投資貿易局深信，臺北辦事處的成立將能將有助於臺波雙邊企業發展，並將雙方的投資利益最大化。

Polish Investment & Trade Agency Taipei Office / 波蘭投資貿易臺北辦事處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0樓

電話：+886-2-2722-0338

網址：<http://www.paih.gov.pl>

Email：michalina.jendrzejczyk@paih.gov.pl



PwC

中東歐/歐亞/
俄羅斯亞洲業務部



PwC中東歐/歐亞/俄羅斯亞洲 業務服務部

30個國家、53個辦事處、超過300名合夥人及8000名顧問
您是否是一家希望在中東歐/歐亞/俄羅斯投資、發展或上市的中國大陸、香港或臺灣企業？

或您是一家希望在中國大陸、香港或臺灣投資、發展或上市的中東歐/歐亞/俄羅斯企業？

PwC從1991年進入波蘭發展至今，在八大商業城市均設有辦公室，擁有超過2000名專業人士。

中東歐/歐亞/俄羅斯是一個融匯了多國語言及文化的地區。為了更好地滿足兩地客戶對於各國不同文化背景及語言的要求，我們專門設立了亞洲業務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量身訂製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團隊與PwC全球聯盟所保持密切聯繫，能夠直接獲得最佳的技術資源，滿足您的需求。我們將為您提供所有所需的資訊和服務，全力支援您的企業獲得成功。

由PwC波蘭協調30個中東歐/歐亞/俄羅斯國家的亞洲業務服務，與全球同步進行。包括波蘭、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斯洛伐克、俄羅斯、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愛沙尼亞、喬治亞、哈薩克、科索沃、拉脫維亞、立陶宛、馬其頓、摩爾多瓦、蒙古、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黑山、斯洛維尼亞、烏克蘭、烏茲別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及土庫曼等國家。

PwC中東歐/歐亞/俄羅斯亞洲業務服務團隊協助您應對中東歐/歐亞/俄羅斯地區發展過程中複雜多樣的挑戰：

- 超過25種不同的語言
- 獨特的商業文化
- 相異的法律和監管制度
- 不同層次的經濟和政治發展
- 20餘種貨幣（顯著貨幣波動）



為何選擇和PwC中東歐/歐亞/俄羅斯亞洲業務服務合作？

- 是中東歐/歐亞/俄羅斯30個國家的單一客戶聯繫點，為客戶提供專業的中文服務。
- 熟悉亞洲商業文化，擁有與亞洲客戶合作的豐富經歷。
- 協助您開拓和擴大中東歐/歐亞/俄羅斯30個國家的商業市場。
- 憑藉豐富的海外投資經驗、專業的產業知識、與政府機關的良好關係、領先的全球網絡資源及全球服務經驗，我們能夠為亞洲企業的海外投資和併購提供專業、全面的諮詢服務。

專注產業以及專業團隊使PwC為當地市場更好地提供服務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

資誠(PwC Taiwan)係PwC全球聯盟組織在臺灣之聯盟所，我們的使命是「營造社會誠信，解決重要問題」。在臺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偕同策略合作夥伴(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資誠企管顧問(股)公司、資誠永續發展服務(股)公司、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公司以及資誠創新整合(股)公司、普華國際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於全台8個據點，超過2,800位專業人員，提供產業專精的整合性專業服務，服務對象涵蓋國外及國內企業，透過PwC全球聯盟所密切的互動與合作，提供全方位完整的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的價值。

我們的服務

法律服務

在提供法律服務過程中，我們可以根據專案需求，在分析法律問題時兼顧企業在財務、稅務等領域的需求，從而得以提供縝密周全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服務專案，包括：

- 企業併購
- 企業上市
- 公司法
- 智慧財產權
- 勞動法
- 合約法
- 能源法
- 不動產法
- 稅務及經濟法
- 競爭法
- 公共採購
- 金融業
- 銀行業
- 資本市場
- 訴訟

稅務服務

我們的稅務服務是利用有效的組織技巧和貿易安排，創新的稅務規劃使企業遵循法規，並為企業系統地制定顯有成效的稅務優化規劃，幫助企業有效降低稅務風險、達到直接或間接稅務負擔最優化。

我們可以為您提供各方面的稅務服務，包括：

- 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稅務代表服務
- 稅務盡職調查
- 個人所得稅
- 關稅
- 間接稅
- 企業及個人節稅諮詢
- 稅務訴訟
- 國際稅收規劃
- 公共援助和經濟特區
- 移轉訂價
- 員工稅務
- 會計和薪資外包
- 工作許可和居留證申請

諮詢服務

戰略

- 商業策略
- 併購後的整合
- 市場進入策略
- 定價與促銷策略
- 客戶關懷優化
- 客戶關係審計
- 銷售人員效率提升
- 重組、重整和成本優化
- 商業盡職調查
- 市場回顧
- 業務案例評估

財務

- 管理資訊
- 成本會計
- 計畫、預算及預測
- 營運資本管理
- 戰略執行
- 財務職能效率

營運

- 採購
- 供應鏈與生產
- 收入增長
- 重組

交易

- 合併與收購：
 - 諮詢—賣方與買方引導
 - 籌資—股權/夾層
 - 交易協助
- 財務盡職調查
 - 賣方盡職調查與賣方協助
 - 營運資本回顧，銷售與購買
 - 協定諮詢

人才與變革

- 引領成功變革
- 建立人才技能與人力資源系統
- 規劃與專案管理

鑑價與經濟狀況

- 業務鑑價
- 投資組合鑑價
- 財務報告鑑價
- 財務建模

債務諮詢

- 戰略融資諮詢
- 籌款與再融資
- 財務重組

洞察與分析技術

- 資訊系統的計畫，建構與實施
- 資訊管理支援
- 資訊技術盡職調查
- 資料與資料品質管理

共用服務中心

- 共用服務中心戰略定位、可行性實施
- 業務流程外包供應商選擇支援
- 共用服務中心收購中的業務流程外包供應商支援

法務

- 法務技術
- 法務資料分析
- 網路犯罪調查

審計及鑒證服務

我們可以為您提供各方面的審計及鑒證服務，包括：

- 內部審計
- 財務報告和會計諮詢
- 監管服務
- 報告工具：如e-Consolidation、SmartCube、myReporting、SmartPack等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資本市場

聯絡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 主要聯絡人



Paulson Tseng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Taiwan)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歐洲業務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 5907
paulson.tseng@tw.pwc.com

普華永道波蘭、中東歐 主要聯絡人



dr Darren Chong 張達仁 博士
PwC Poland, Director, CEE/Eurasia/
Russia Asian Business Group
PwC波蘭、中東歐/歐亞/俄羅斯亞洲
業務部總監及主要負責人
+48 519 504 625
darren.chong@pl.pwc.com

波蘭投資貿易局 主要聯絡人



dr Krzysztof Senger
Polish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波蘭投資貿易局 執行副局長



Michalina Jendrzejczyk 葉秋焱
Polish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Taipei Bureau Chief
波蘭投資貿易臺北辦事處 首席代表
+886 2 2722 0338
michalina.jendrzejczyk@paih.gov.pl

波蘭臺北辦事處 主要聯絡人



dr Maciej Gaca 梅西亞博士
Polish Office in Taipei
Director General
波蘭臺北辦事處代表
+886 2 7729 9321
maciej.gaca@msz.gov.pl

www.pwc.tw

© 2018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